

# 中民金融

CMFinancial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2018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之股份權益	11
購股權	12
主要股東權益	13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15
企業管治	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6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4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芝(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升任為主席)

倪新光(副主席)

鄭理(執行總裁)(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  
總裁)

李巍(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陳國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主席及執行董事)

封曉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馬劍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呂巍

凌玉章

管濤

####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呂巍

凌玉章

管濤

#### 提名委員會

呂巍(主席)

陳志宏

凌玉章

管濤

####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呂巍

凌玉章

管濤

#### 戰略執行委員會

(前稱策略委員會)

王東芝(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升任為主席)

倪新光

鄭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國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主席)

封曉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黃在澤

白仲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 股份代號

245 HK

### 網址

[www.cm-fin.com](http://www.cm-fin.com)

###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上年的增長勢頭，復蘇向好態勢尚未改變，惟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中國經濟增長同樣呈現穩中趨緩、穩中向好的態勢，供給側改革的政策紅利不斷釋放，中產崛起和消費升級支撐的新經濟成為增長的新動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GDP達人民幣418,961億元，同比增長達6.8%。香港資本市場延續了去年以來的活躍勢頭，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得到完善和深化。尤其是針對新興和創新行業公司引入的新上市機制帶動整個香港IPO市場的良好氛圍，新上市制度引起了大量「新經濟」公司的關注。「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繼續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成為新時代香港發展引擎，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強化。

儘管受中國政府愈加嚴格的監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根據湯森路透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資跨境併購總額達766億美元，同比增長46%。而從目的地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資企業跨境併購主要目標國家為葡萄牙、香港及德國，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37%、17%及13%，而在「一帶一路」沿線的併購總額達83億美元。在技術、資金等需求推動下，中國企業走出去並尋求國際化發展仍是大勢所趨，中資跨境併購的動力仍在。雖然監管政策收緊在未來將繼續影響跨境併購，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將對企業跨境併購進行方向上的引導，使中資企業跨境併購投資更加理性。公司也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為投資者挖掘更多更具潛力的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不斷完善全鏈條金融體系以服務實體經濟外，亦充份利用香港的地理優勢、本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及「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在傳統金融模式上再發展科技金融，通過「傳統+科技金融」的雙輪驅動模式，打造一個綜合性的創新型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領投金融科技先驅eToro Group Ltd E輪融資並締結戰略合作聯盟。通過多元化的合作，本公司期望能以新技術手段打造區塊鏈科技之金融服務應用新生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國際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本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戰略邁上新台階。本集團抓緊機會在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領域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56%至港幣1.76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把握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充分分享第三產業快速發展的行業紅利。

##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面臨的兩個最大風險來自於美國發起的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全球寬鬆貨幣政策的轉向。在通脹預期上移、總需求擴張、總供給趨緊、加息效應滯後的情形下，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通脹或升至尖峰。而中國經濟方面，在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量級新起點之際，更多超預期的、實操性的改革開放措施有望陸續推出，新經濟、消費升級、「一帶一路」、國企改革等主題將得到更多關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實施「傳統+科技金融」雙輪驅動策略，利用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搭建創新金融服務平台，以科技實現金融服務彎道超車，並專注於建立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服務，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產品研發能力和資源，服務中國及海外的高端客戶，務求成為「最佳理財夥伴」，協助中國本地企業向海外擴展，協助合作夥伴有效聯通海外優勢資源和先進技術，聯合國際投資者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我們將借助中民投集團的資源優勢，深挖可以利用區塊鏈對傳統行業進行改造的機會，並通過戰略入股與區塊鏈專業公司形成聯盟，致力實現與資本運作相結合的差異化品牌投行戰略，通過依靠國內市場，嫁接國際先進科技，打造科技金融（區塊鏈）企業上市服務的專業投行和科技金融的專業集團。此外，本公司將抓緊機會進行策略併購，從而進一步擴大所有平台的規模，並繼續開創科技金融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領域的商業模式先河。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3,246,38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2%以上)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 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24,000	240,000	240,434	4.01%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CM Proper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58,200	582,000	631,579	10.55%	7,934	-	-	-
不適用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25,000	193,869	238,436	3.98%	79,656	-	-	-
不適用	Fu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 Fulgo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100,850	1,008,845	1,108,687	18.51%	9,900	-	-	56,360
不適用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C —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3	於非上市基金之 投資	1,200,000	120,192	121,117	2.02%	(78)	-	-	5,513
不適用	eToro Group Ltd.	於非上市優先股 之投資	1,216,248	391,891	486,572	8.12%	94,681	-	-	-



展望未來，股市將維持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約為307,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利息收入	82,353	77,673	6%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010	27,074	(63%)
投資收入淨額	215,156	138,193	56%
總收益	307,519	242,940	2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75,5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12,31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影響：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
2. 財務成本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988,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8,503,000港元)，下跌2.75%。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54,026,000港元、(1,284,000)港元及(294,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384,000)港元、(42,222,000)港元及289,86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有形資產折舊約為2,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3,000港元)。

###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9名僱員)。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64,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5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83,6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5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8.3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310	313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310	313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捐款

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東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6%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此，概無購股權可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上限至241,365,125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本集團將再無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為購股權開支。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回顧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64,590,000	50%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464,590,000	50%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64,590,000	5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2,389,910,000	8.26%
New Jarg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389,910,000	8.26%
麥少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993,600,000	6.89%
嚴夢翔	投資經理(附註(c))	1,993,600,000	6.89%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有關股份權益指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所收購股份，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由New Jarg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Jargon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75%已發行股本，嚴夢翔被視為於1,99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百份比已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本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三年獲委任。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慣例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其他資料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82,353	77,673
佣金及收費收入	9	10,010	27,074
投資收入淨額	10	215,156	138,193
<b>總收益</b>	6	<b>307,519</b>	242,940
佣金支出		(23)	(109)
		<b>307,496</b>	242,831
其他收入		20,935	6
		<b>328,431</b>	242,837
<b>開支</b>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64,891)	(41,053)
其他離職福利		-	(11,829)
物業開支		(18,284)	(3,2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66)	(8,788)
折舊	6	(2,274)	(1,903)
資訊科技支出		(2,718)	(2,148)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19	4,4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6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2	(791)
其他經營支出		(16,949)	(14,093)
<b>經營支出總額</b>		<b>(113,037)</b>	(90,49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溢利</b>		<b>215,394</b>	152,34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	(1,409)	(2,159)
財務成本		(16,661)	(28,39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97,324</b>	121,789
所得稅支出	7	(21,795)	(9,479)
<b>期間溢利</b>		<b>175,529</b>	112,310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b>176,361</b>	115,026
— 非控股權益		(832)	(2,716)
		<b>175,529</b>	112,310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	12	<b>0.61</b>	0.40
<b>每股攤薄盈利</b>	12	<b>0.61</b>	0.40

第26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75,529	112,310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	126,336
貨幣換算差額	(1,737)	6,0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008)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42,745)	132,35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2,784	244,66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383	253,066
— 非控股權益	1,401	(8,406)
	132,784	244,660

第 26 至 4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71	9,264
商譽	14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69,840	164,2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130	7,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86,770	1,659,5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7	240,4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623,84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33,816</b>	2,480,200
<b>流動資產</b>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5,814	445,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407,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519,177	33,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990,160	1,323,92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904	11,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626	70,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313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8,592	370
經紀之按金		13,900	247,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671	1,137,535
<b>流動資產總值</b>		<b>5,055,154</b>	3,678,303
<b>資產總值</b>		<b>5,988,970</b>	6,158,50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745,858	784,797
累計虧損		(756,202)	(918,861)
		<b>5,657,202</b>	<b>5,533,482</b>
非控股權益		(256,946)	(258,347)
<b>權益總額</b>		<b>5,400,256</b>	<b>5,275,13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3	-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	7,6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356,890</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3	349,200	-
應付貸款及利息		100,140	196,721
銀行借貸		-	200,450
應付賬款		9,028	9,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69	88,983
衍生金融工具	22	8,280	383
即期稅項負債		37,598	30,835
遞延稅項負債	21	99	-
<b>流動負債總額</b>		<b>588,714</b>	<b>526,478</b>
<b>負債總額</b>		<b>588,714</b>	<b>883,36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988,970</b>	<b>6,158,503</b>

第 26 至 4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準之		特別資本 價值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6,199)	(918,861)	5,533,482	(258,347)	5,275,13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2)	-	-	-	-	-	6,199	(12,964)	(6,765)	-	(6,7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67,546	9,023	726,699	49,412	5,862	-	(931,825)	5,526,717	(258,347)	5,268,370
<b>全面收益</b>										
期間溢利	-	-	-	-	-	-	176,361	176,361	(832)	175,5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1,008)	-	(41,008)	-	(41,008)
撥入撥入盈餘	-	-	-	-	738	-	(738)	-	-	-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匯兌差額	-	-	-	(3,970)	-	-	-	(3,970)	2,233	(1,737)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b>	-	-	-	(3,970)	738	(41,008)	175,623	131,383	1,401	132,784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898)	-	-	-	-	-	(898)	-	(898)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5,667,546</b>	<b>8,125</b>	<b>726,699</b>	<b>45,442</b>	<b>6,600</b>	<b>(41,008)</b>	<b>(756,202)</b>	<b>5,657,202</b>	<b>(256,946)</b>	<b>5,400,256</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準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67,546	6,389	726,699	20,075	5,862	(54,422)	(1,110,894)	5,261,255	(244,511)	5,016,744
<b>全面收益</b>										
期間溢利	-	-	-	-	-	-	115,026	115,026	(2,716)	112,310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一公平值變動	-	-	-	-	-	196,395	-	196,395	-	196,395
一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	-	-	-	(76,709)	-	(76,709)	-	(76,709)
一減值虧損	-	-	-	-	-	6,650	-	6,650	-	6,650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704	-	-	-	11,704	(5,690)	6,0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11,704	-	126,336	115,026	253,066	(8,406)	244,660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6,061	-	-	-	-	-	6,061	-	6,0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7,546	12,450	726,699	31,779	5,862	71,914	(995,868)	5,520,382	(252,917)	5,267,465

第 26 至 4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b>	<b>564,938</b>	337,40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9,51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602,919)</b>	(1,138,5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88,3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196,408</b>	101,46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b>107</b>	4,141
已收股息	<b>54,964</b>	4,256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b>75,463</b>	86,699
已付利息	<b>(17,099)</b>	(19,213)
已付所得稅	<b>(17,836)</b>	(1,475)
<b>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b>	<b>254,026</b>	(476,384)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4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4)</b>	(222)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b>	<b>(1,284)</b>	(42,22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來自應付貸款之所得款項	–	89,86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150,000</b>	2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b>(444,888)</b>	–
<b>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94,888)</b>	289,8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2,146)	(228,7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7,535	1,428,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11,718)	8,3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3,671	1,207,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671	1,207,895

第 26 至 4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作為比較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7頁。

## 3 會計政策

### 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各項會計政策編製，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些微影響。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續)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計量 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計量 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23,844	623,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376,830	1,376,8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82,683	282,683
<b>流動資產</b>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45,365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323,926	1,318,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07,509	407,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3,900	33,900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續)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狀況表結餘之對賬：
- 就面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計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	445,365	1,559	<b>443,806</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23,926	5,207	<b>1,318,719</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之調整為6,800,000港元。

####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為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新訂或重大修訂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以下政策將大致取代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現有政策，而後續政策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呈報：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初步公平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否則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續)

#####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載列減值計算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c) 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終止確認此等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於其他情況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包括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

(d) 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者除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終止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清償時終止確認。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續)

#####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e)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f)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續)

####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8,29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毋需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之安排。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票據	349,200	–	–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100,140	–	–	–	100,140
應付賬款	9,028	–	–	–	9,028
衍生金融工具	8,280	–	–	–	8,280
其他應付款項	84,369	–	–	–	84,369
	<b>551,017</b>	–	–	–	<b>551,01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224,241	27,259	51,904	–	303,404
銀行借貸	201,264	–	–	–	201,264
應付賬款	9,106	–	–	–	9,106
其他應付款項	6,706	–	–	–	6,706
衍生金融工具	383	7,690	–	–	8,073
	<b>441,700</b>	<b>34,949</b>	<b>401,104</b>	–	<b>877,753</b>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投資	260,487	—	—	260,48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86,770	486,77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21,117	1,978,702	2,099,819
— 可換股債券	—	108,148	50,723	158,871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b>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0,434	—	240,434
<b>總值</b>	<b>260,487</b>	<b>469,699</b>	<b>2,516,195</b>	<b>3,246,381</b>
<b>負債</b>				
<b>衍生金融工具</b>				
— 股份掉期	—	(590)	—	(590)
— 總回報掉期	—	(7,690)	—	(7,690)
<b>總額</b>	<b>—</b>	<b>(8,280)</b>	<b>—</b>	<b>(8,280)</b>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03,879	1,098,787	1,502,666
— 可換股債券	—	106,124	50,723	156,847
— 上市股本投資	33,900	—	—	33,90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投資	233,007	—	—	233,007
— 非上市債券	—	15,722	—	15,72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99	19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782,425	782,425
<b>總值</b>	<b>266,907</b>	<b>525,725</b>	<b>1,932,134</b>	<b>2,724,766</b>
<b>負債</b>				
<b>衍生金融工具</b>				
— 股本掉期	—	(383)	—	(383)
— 總回報掉期	—	(7,690)	—	(7,690)
<b>總額</b>	<b>—</b>	<b>(8,073)</b>	<b>—</b>	<b>(8,073)</b>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包括在第1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2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3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3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40,266,000	資產淨值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436,000	已調整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50,723,000	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12%	貼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6,770,000	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26%	貼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a) 本集團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影響的相互關係。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千港元
期／年內之期／年初結餘	<b>1,932,134</b>	607,591
收購	<b>391,891</b>	1,058,845
出售	—	(50,307)
自第2級轉移	—	286,724
於損益確認金額		
貨幣匯兌差額	—	11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收益*	<b>247,104</b>	29,270
期／年終結餘	<b>2,571,129</b>	1,932,134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而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b>247,104</b>	29,270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經紀按金
-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付賬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貸
- 應付票據

##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經營性質考慮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以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224	24,569	272,322	-	5,404	307,51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9,298)	11,360	257,300	(3,671)	(58,367)	197,32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20,643	58,403	-	3,299	82,353
折舊及攤銷	(24)	(150)	-	-	(2,100)	(2,274)

##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投資控股	投資銀行	保險代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366	25,255	192,475	2,740	4	3,100	242,94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4,163	6,701	163,035	(13,688)	(21)	(48,401)	121,78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95	22,667	50,271	1,240	-	3,100	77,673
折舊及攤銷	(231)	(325)	-	-	-	(1,347)	(1,903)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24,611	10,840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抵免	(2,816)	(1,361)
	21,795	9,479

## 8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58,403	64,7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07	3,807
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0,643	9,113
	<b>82,353</b>	<b>77,673</b>

## 9 佣金及收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2,556	96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91	1,991
資產管理所得費用收入	5,085	8,456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	4
貸款安排費收入	1,578	14,160
包銷費收入	-	1,500
	<b>10,010</b>	<b>27,074</b>

## 10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62,797	9,6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6,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52,672	71,82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313)	(19,964)
	<b>215,156</b>	<b>138,193</b>



##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76,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七年：28,928,719,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添置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約1,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b>15,871</b>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 14 商譽(續)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所採用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20%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20%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2.5%
除稅前貼現率	21%	24%	21%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8,000港元)。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計量方法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市場報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840	164,206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於六月三十日：</b>		
流動資產	11,115	559,784
流動負債	(4,766)	-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349	559,784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收益	7,840	-
溢利／(虧損)	895	(7,77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95	(7,770)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5,432	541,920
股權增加	-	23,479
期內溢利／(虧損)	895	(7,770)
匯兌差額	22	2,155
	<hr/>	<hr/>
期末資產淨值	6,349	559,784
	<hr/>	<hr/>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1,905	167,935
	<hr/>	<hr/>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99,819	1,502,666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6,770	-
可換股債券	158,871	156,847
上市股本投資	260,487	33,900
	<b>3,005,947</b>	<b>1,693,413</b>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86,770	1,659,513
流動資產	2,519,177	33,900
	<b>3,005,947</b>	<b>1,693,413</b>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240,434	-
	<b>240,434</b>	<b>-</b>

根據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99
上市股本投資	–	233,007
非上市債券	–	15,722
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	782,425
	–	1,031,3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2.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於「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8)項下確認及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為6,7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31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4,453,000港元。

## 2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928,719	5,667,546

##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就負債法項下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 公平值虧損淨額	1,242	4,810
— 稅項虧損	14,662	6,950
	<b>15,904</b>	11,760
<b>遞延稅項負債</b>		
— 公平值收益淨額	99	—

## 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股份掉期	(590)	(383)
總回報掉期	(7,690)	(7,690)
	<b>(8,280)</b>	(8,073)
<b>分類為</b>		
非流動負債	—	(7,690)
流動負債	(8,280)	(383)
	<b>(8,280)</b>	(8,073)

### 2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結餘34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200,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票據。

有關票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6.5%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然而，管理層決定於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貸款結餘已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373	1,281
利息收入(附註ii)	1,087	110

附註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費收入。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借出無抵押貸款，並按年利率11.50%(二零一七年：7.3%)收取利息收入。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無償共享辦公室空間。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終止。

### 25 訴訟

概無重大訴訟預期將共同及個別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充足撥備。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